

# 稅務局通告

## 僱主更改通訊地址

稅務局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發出「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」(BIR56A)。如貴公司的通訊地址已更改，而未曾通知本局，請立即填妥及交回以下的通知書。

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

### 更改地址通知書

僱主檔案號碼：

致：稅務局局長  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 (傳真號碼：2519 9316)

請更改本公司僱主檔案的通訊地址如下：

業務名稱：\_\_\_\_\_

新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公司印鑑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簽署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 職位\*：\_\_\_\_\_

\* 簽署人必須為東主（如屬獨資經營業務）／首合夥人（如屬合夥業務）／公司秘書、經理、董事、投資經理 #、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（如屬法團）／主要職員（如屬團體）。非居港人士可委託代理人代行。

# 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